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建忠（兼陳建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建曄（兼陳建利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賴嘉斌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追加原告 陳雅芬

陳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設立人名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831條規定，於公司共有債權準用之。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

字第600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陳素貞基於民國108年5月10日債權協議書對於被告呂雅清有新臺幣115萬元之債權。然因陳素貞於111年3月8日死亡，上開債權由陳素貞之配偶即陳仁安以及子女陳建忠、陳建曄、陳建利所繼承，惟後續陳仁安於111年6月1日死亡、陳建利於111年10月31日死亡。但因陳仁安尚有子女即相對人，則陳仁安之繼承人即應包含陳建忠、陳建曄、陳建利及相對人，陳建利之繼承人應包含陳建忠、陳建曄及相對人，是以本件對於被告呂雅清之債權應由聲請人陳建忠、陳建曄及相對人共同共有，因本件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陳仁安之繼承人包含陳建忠、陳建曄、陳建利及相對人，陳建利之繼承人包含陳建忠、陳建曄及相對人等情，有陳仁安之戶籍謄本、陳建利之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料查詢(親等關聯)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主張之起訴事實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自應由起訴時陳素貞之全體繼承人即陳建忠、陳建曄、陳建利及相對人一同起訴，本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查聲請人於112年11月3日具狀聲請追加相對人2人為原告，本院業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相對人於10日內對聲請人追加相對人為原告一節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均未向本院陳述任何意見，有該函文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爰依聲請人聲請，裁定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蔡秋明